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友邦儿童二十二足岁期满定期寿险附加契约

(本附加契约须投保始有效力)

本公司友沪人9741号文呈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备案

第一条 附加契约的订定和构成

友邦儿童二十二足岁期满定期寿险附加契约(以下简称本附约),依主保险契约(以下简称主契约)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契约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若本附约的承保事项不在要保书上载明或保单上批注,本附约不产生效力。

本附约英文全称为 Term Rider @Age 22, 简称为TR22。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本附约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十七足岁之间。

第三条 保险利益

于本附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按本附约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予受益人。对于被保儿童在出生满六十天至四足岁期间发生的死亡,其死亡给付按以下比例计算:

死亡时被保险人年龄	给付金额占保险金额的比例
不足1足岁	20%
满1足岁但不足2足岁	40%
满2足岁但不足3足岁	60%
满3足岁但不足4足岁	80%
满4足岁或以上	100%

第四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约的缴付方式及缴费日期与主契约同,缴费期限与本附约的保险期限同。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起始日

若本附约与主契约同时投保，则以主契约的生效日为本附约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契约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约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则本附约有效，本附约的生效日则以保单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六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约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附约的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退保申请日至前次保险费 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方式					
	保单第一年度			保单续保年度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不足一个月	10%	25%	35%	30%	50%	6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15%	35%	—	40%	6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10%	25%	—	25%	5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20%	—	—	4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15%	—	—	30%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10%	—	—	25%
足六个月	—	—	—	—	—	—

第七条 附约转换的权力

于本附约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将本附约更改为本公司当时的终身寿险或养老寿险主契约保单，其保险金额为本附约之保险金额。新保单将以更改日为契约生效日，其保险费将按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计算。

第八条 附约效力终止

本附约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失效：

- (1) 投保人于本附约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约；
- (2) 主契约退保、期满、失效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费后；
- (3) 本附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且主契约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又未能生效；
- (4) 本附约的保险金额已全部预支付给完毕；
- (5) 本附约保险期限二十二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本附约满期；
- (6) 依本附约第七条更改为新保单后。

第九条 附约效力延续

若主契约因被保险人残废而豁免缴付保险费，其他附约自动失效时，本附约不受其限制，仍继续有效。

第十条 权益转让

本契约的权益转让，由投保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及在保单上批注后生效。

（ 此页内容结束 ）